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蚌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五河县 2025 年第 1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五河县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五河县 2025 年第 13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五河县城关镇，头铺镇花木王村、柿马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3.0683 公顷（耕地 2.8820 公顷）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.0683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  
蚌埠市人民政府

---

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印制